|  |  |  |
| --- | --- | --- |
|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办 | 人大代表建议 | 专用笺 |
| 政 协 提 案 |

宽政承字（2024）第62号 （A、B、C）类

 是否同意公开（是、否）

对宽城满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62号建议的答复

董明鑫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协同性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加大政府层面对绿色矿山建设的统筹力度，建立部门定期会商机制，2018年6月11日，县委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绿色矿业发展先行县建设方案〉的通知》（宽字〔2018〕39号），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全县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战略部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注重落实，动员各方面力量，加大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成立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研究解决绿色矿山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环保分局、住建局、工信局、安监局、水务局、公安局、林业局、交通局、供电分公司、冶金和黄金工业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要高效协作配合，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绿色矿山建设推进机制。

2024年4月15日，自然资源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要求自然资源部会同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林草局等部门共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应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绿色矿山动态监管，及时通报有关信息。2024年6月4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关于征求〈河北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征求意见稿》中要求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证券监管、林草等部门组成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荐绿色矿山建设和管理工作。我局正在按照《自然资源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求〈河北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等文件制定我县《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为确保矿山企业合理利用土地，科学高效开发矿产资源，我局强化服务意识，在项目用地规划、开发矿产资源做到提前介入、提前预警、防患于未然。**一是**不断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提高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确保在项目规划阶段就能充分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和需求，做到提前布局、科学引导。**二是**加强监测预警，利用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等先进的技术手段，对矿山开采、修复治理进行实时监控，确保矿山企业不发生越界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等违法开采行为和其他负面因素而被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最后，感谢您对我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您宝贵的建议将给我们的工作带来很好帮助和支持，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高效落实工作，为我县绿色矿山建设做出贡献。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30日

签发：王继权

联系人及电话：吴士昌 13932483009

抄报：县人大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